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9-01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寿经开区”）经友好协商，拟签订《投资协议》，通过设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年产3000万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亿元人民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名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性机构
- 3、关联关系：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双象”）

- 1、公司名称（拟）：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 4、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
- 5、经营范围：超纤材料、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废物处理，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注册资本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内容及有效期限

1、投资项目内容

乙方在甲方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

2、项目投资额、销售收入、税收及开工时间

年产 3000 万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占地 300 亩，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8 亿元，可实现综合税收约 1.5 亿元。

3、投资项目期限

除非适用法律有限制，该项目有效期限为 50 年。

（二）声明和承诺

1、乙方声明与承诺

乙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 乙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 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乙方章程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 乙方获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行政审批后，办理项目用地进入招拍挂出让所需的全部前置手续，并承诺积极参加项目用地的竞买。

(4)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期内动工建设，否则甲方将依法申请相关部门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

(5) 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必须严格按照长寿经开区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向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因建设需要，利用该宗土地抵押贷款的，在乙方项目未完成项目建设之前，必须将土地抵押贷款全额用于乙方项目建设。

(6)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交清项目用地相关费用。

(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向甲方报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统计数据。

(8) 乙方承诺在长寿经开区建设新材料研发中心。

(9) 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准确。

2、甲方声明和承诺

甲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 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将遵守并促使有关机构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 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甲方的规定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环评、核准（或备案）、工商注册、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4)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督促乙方严格按照长寿经开区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5) 乙方在经营存续期间若有出现违法建筑，甲方可对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 甲方承诺在八颗片区预留约 50 亩商业用地给予乙方用于解决内部员工住宿。

(7) 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所有陈述、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准确。

(三) 土地使用、前期工作

1、项目用地范围、面积及使用权

项目拟用地位于长寿经开区内新材料片区地块，面积约 300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四至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以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在建设期和经营期内为该项目实施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该宗土地。

本宗土地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 50 年。具体的使用起止时间，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为准。

2、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

乙方的项目工业用地的土地招拍挂出让价格暂定为 15 万元/亩，

最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以土地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乙方实际应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的计算应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界报告中记载的总面积及招拍挂成交的竞买价格为准。

3、土地出让综合价金的付款方式

在乙方项目用地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后，乙方按国土部门要求及时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总额的 20%）。

在乙方项目用地招拍挂公示期结束后，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将剩余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支付给国土部门。

（四）其他

1、乙方的新实体承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新实体正式成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自动转让给乙方新实体。乙方新实体将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享有所有权利和待遇。

2、优惠政策

甲方给予乙方新实体的各类奖励及优惠政策按甲方和重庆市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和未来的长久稳定发展。

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目前的产能已饱和，公司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根据该地区的产业政策已无法做大做强超纤项目。由于产能受限，能源、人工等固定成本又高，造成公司发展已遇到瓶颈。

重庆作为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先后吸引了大批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在重庆设立研发和生产基地。新设立子公司选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该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大和未来的长久稳定发展。

（2）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新设立子公司选址重庆市长寿区，能得到当地政府扶持，获取相较无锡市更为优惠的政策，并且该地区能源成本、人力成本更低，能够大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3）有利于装备、技术和产品水平的升级。公司原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生产设备使用年数已较长，装备逐步老化，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超纤革项目将可采用全新技术的装备，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调整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目标、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来预防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此次拟签署《投资协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次合作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享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利用当地的政策、能源成本和人才等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效应，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1、本次拟签订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2、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相关安排实施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